



# 大会

Distr.  
LIMITED

A/AC.86/INF/42  
20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  
申请书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 通告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1.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订于1994年6月14日星期二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的确实时间和地点将在《联合国日刊》公布。本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A/AC.86/R.264号文件。

### 二、委员会成员

2. 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见1955年11月8日大会第957(X)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的会员国组成。因此,委员会本届会议由下列28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巴基斯坦、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扎伊尔和赞比亚。

### 三、委员会历届会议的情况和所作的决定

3. 有关委员会历届会议的情况和在其第一至第四十二届会议中所作决定载于A/AC.86/INF 1-41号文件。

4. 委员会在1994年2月28日举行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Paraiso先生的申请书,要求复核行政法庭第606号判决--Paraiso控告联合国秘书长;

5. 委员会在审议上述申请书后,决定Paraiso先生缺乏《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所规定的确实根据,因此结论是不应请国际法院就第606号判决发表咨询意见。

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决定已在1994年2月28日公开举行的会议上正式宣布。该项决定载于A/AC.86/52号文件。

### 四、本届会议的目的

#### A. Amer Salih Arait先生送交的申请书

7. 1993年11月12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就Arait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了第622号判决,该判决英、法文的正式文本载于AT/DEC/622号文件。判决书于1994年1月5日送交当事各方。

8. 1994年3月4日,委员会秘书收到Arait先生于1994年3月3日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就Arait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第622号判决。

9. 1994年5月9日,在Arait先生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各种正式语文后,该申请书(载于A/AC.86/R.256)连同行政法庭第622号判决(AT/DEC/622)副本已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行政法庭诉讼该案的各当事方。

10. 答辩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规定对Arait先生的申请书提出的评论载于A/AC.86/R.257。

### B. Tetteh A. Kofi 先生送交的申请书

11. 1993年11月18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就Kof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了第630号判决,该判决英、法文的正式文本载于AT/DEC/630号文件。判决书于1994年1月11日送交当事各方。

12. 1994年3月13日,委员会秘书收到Kofi先生于1994年3月12日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就Kofi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第630号判决。

13. 1994年5月9日,在Kofi先生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各种正式语文后,该申请书(载于A/AC.86/R.258)连同行政法庭第630号判决(AT/DEC/630)副本已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行政法庭诉讼该案的各当事方。应当提及的是,该申请书有一个附件,这七份附件没有分发,因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没有规定分发附件。这七份文件存放委员会秘书办公室(S-3420I室)以备查阅。

14. 答辩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规定对Kofi先生的申请书提出的评论载于A/AC.86/R.259。

### C. Randa Mughir 女士送交的申请书

15. 1993年11月19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就Maghir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了第632号判决,该判决英、法文的正式文本载于AT/DEC/632号文件。判决书于1994年1月11日送交当事各方。

16. 1994年3月9日,委员会秘书收到Mughir女士当日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就Mughir控告联合国秘书长案作出的第632号判决。Mughir女士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于1994年3月21日把Mughir女士的申请送回,请他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再提交委员会。1994年4月6日委员会秘书收到Mughir女士同日提交的订正申请书。

17. 1994年5月9日,在Mughir女士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各种正式语文后,该申请书(载于A/AC.86/R.260)连同行政法庭第632号判决(AT/DEC/632)副本已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行政法庭诉讼该案的各当事方。应当提及的是,该申请书有二个附件,这二份附件没有分发,因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没有规定分发附件。这二份文件存放委员会秘书办公室(S-3420I室)以备查阅。

18. 答辩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规定对Mughir女士的申请书提出的评论载于A/AC.86/R.261。

#### D. Mohammed Issa Shkukani先生送交的申请书

19. 1993年11月17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就Shkukan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作出了第628号判决,该判决英、法文的正式文本载于AT/DEC/628号文件。判决书于1994年1月14日送交当事各方。

20. 1994年3月10日,委员会秘书收到Shkukani先生于1994年3月1日提出的申请书,其中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就Shkukani控告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案作出的第628号判决。Shkukani先生的申请书没有遵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条第2款的规定。因此,依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三条第2款的规定,于1994年3月24日把Shkukani先生的申请送回,请他在修正后并在送回之日起三星期内再提交委员会。1994年4月14日委员会秘书收到Shkukani先生在1994年4月1日提交的订正申请书。

21. 1994年5月9日,在Shkukani先生的申请书译成大会各种正式语文后,该申请书(载于A/AC.86/R.262)连同行政法庭第628号判决(AT/DEC/628)副本已送交委员会所有成员及行政法庭诉讼该案的各当事方。

22. 答辩人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条第1款规定对Shkukani先生的申请书提出的评论载于A/AC.86/R.263。

## E. 一般规定

23. 行政法庭有关Araim先生、Kofi先生、Mughir女士和Shkukani先生案件的正式档案已由委员会秘书存放S-3420I室归档,备供委员会成员索阅。

24. 根据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第2款,委员会应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30天内决定这类申请书是否具有确实根据。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根据第11条第4款,大会为该条的目的授权委员会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委员会应于收到申请书之日起25天之内开会审议该申请书,根据同一议事规则的第二条第1(c)款项,委员会收到申请书之日系指委员会秘书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委员会成员的日期以后两个星期。

## 五、 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2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载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1955年11月8日大会第957(X)号决议在行政法庭规程加添该条,其案文如下:

### “ 第11条

“1. 某会员国、秘书长或法庭判决之当事人(或当事人死亡时其权利之继承人)如认为法庭逾越管辖权或职权、或法庭未能行使固有之管辖权、或对涉及《联合国宪章》规定之法律问题裁判错误或在程序上犯有基本错误以至发生司法失当之情事,因而不服法庭判决时,得于判决之日起30日内,向本条第4款规定设置的委员会提出申请书,请该委员会就此事征求国际法院之咨询意见。

“2. 委员会应于本条第1款所称申请书收到之日起30日内决定此项申请有无确实根据。委员会如断定有此根据,应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秘书长应将第1款所称当事人之意见转达国际法院。

“3. 如在本条所定期限内,未依本条第1款规定提出申请,或委员会未作

出征求咨询意见之决定,法庭之判决即属确定。凡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之案件,秘书长应执行国际法院之意见,或请行政法庭特别开庭,俾依照国际法院之意见宣告维持原判决或另作新判决。如未请特别开庭,行政法庭应于下届开庭时宣告维持原判决,或变更原判决以资符合国际法院之意见。

“4. 兹为本条设置一委员会,并依宪章第九十六条第2项之规定授权该委员会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委员会由凡有代表参加大会最近一届常会总务委员会之会员国组成之。委员会在联合国会所集会,并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

“5. 遇行政法庭判令对当事人给付偿金,而委员会依本条第2款规定已请发表咨询意见时,秘书长如认为当事人保障自身权益确有困难,应于委员会决定请求发表咨询意见之日起15日内将法庭判付偿金总额三分之一预先支付当事人,但已发给之解职偿金应自该款中如数扣除。上述预付款项应附有条件,即如该款额超过当事人依国际法院意见应得偿金之数额,当事人须于行政法庭依本条第3款规定采取行动之日起30日内把超出之款额付还联合国。”

26. 1956年10月16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该规则后来又于1956年10月25日、1957年1月21日、1974年12月11日、1983年2月16日和1991年7月30日获得修订,规则的现行文本载于A/A.86/2/Rev.4号文件。

2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委员会的一切审议工作,包括通过有关申请书的一切决定,均应秘密进行。委员会的决定和提交国际法院的任何问题的原文,以及在秘密审议期间进行的任何表决的结果和投票者均应在公开会议上予以正式宣布;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在公开会议上发表正式声明。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根据联合国的惯例,应为委员会的全部议事过程准备录音,并予以保存。如委员会请国际法院就某件申请书发表咨询意见,秘书按照议事规则第十二条第2款以英文和法文编写并向法院、委员会全体成员和行政法庭诉讼该案的各当事方送交委员会有关该申请书的议事过程的逐字记录,但不包括第八条第3款规定的秘密审议

期间的议事过程。

## 六、 询问

28. 如有询问,可逕向委员会秘书提出(S-3420I室,电话分机:35347)。

-----